

北京米乐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米乐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米乐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北京米乐福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廉东旭

项目负责人：廉东旭

编制单位：北京米乐福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廉东旭

项目负责人：廉东旭

建设单位：北京米乐福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米乐福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5601208747

电话：15601208747

邮编：100022

邮编：10002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7 号院 13 号楼 1 层 1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7 号院 13 号楼 1 层 108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项目基本概况	2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3
3.3 项目建设情况	5
3.4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5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治理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执行标准	10
7.验收调查结果	11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1
9.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2

1.验收项目概况

北京米乐福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7号院13号楼1层108，主要从事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等服务。本项目建筑面积135.92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4%。

北京米乐福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米乐福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14日通过北京市朝阳区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朝环保审字[2018]0063号。本项目于2018年9月16日开工建设，2019年1月20日竣工并试营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北京米乐福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调查。

本次验收内容为：对北京米乐福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进行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本项目范围内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北京米乐福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设计文件、环评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米乐福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
- (2)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米乐福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朝环保审字[2018]0063号，2018年9月14日。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380 号）；
- (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卫生部令第 36 号）；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米乐福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7 号院 13 号楼 1 层 108 的房屋进行经营动物医院，主要从事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服务。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米乐福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米乐福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廉东旭	联系人	廉秀霞
联系电话	15601208747	邮政编码	100022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7 号院 13 号楼 1 层 10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宠物医院服务 O822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35.92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环评审批机关	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审批文号	朝环保审字[2018]0063 号	环评批准时间	2018 年 9 月 14 日
环评编制单位	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16 日		
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 月 20 日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设计生产能力	日均接待诊疗的动物 10 只，合计年接待动物 365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日均接待诊疗的动物 10 只，合计年接待动物 3650 只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7 号院 13 号楼 1 层 108，中心坐标为北纬 N39.893382°、东经 E116.443833°。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如下：

东侧：紧邻所在建筑内蜀大签串串；

南侧：14m 外为广渠门外大街（路宽 55m）、地铁 7 号线（地下）；

西侧：紧邻所在建筑内大堂电梯间；

北侧：自西向东依次紧邻所在建筑内公共部分楼梯间、闲置房屋。

周边关系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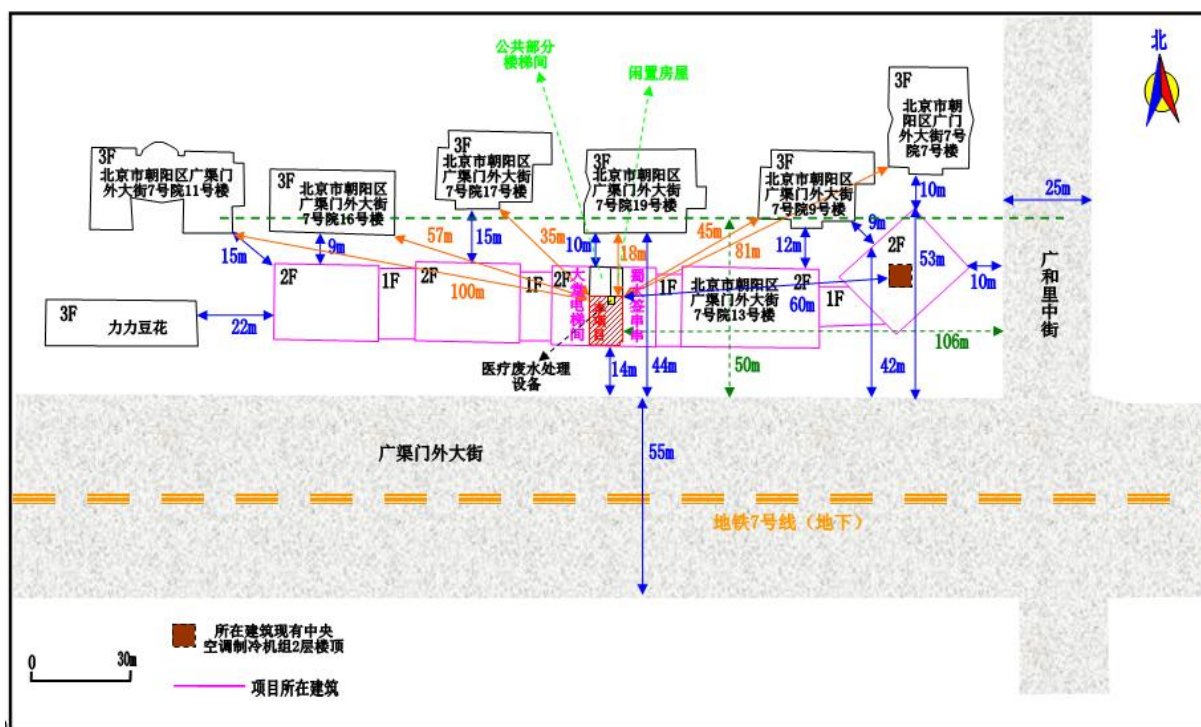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本项目经营场所主要布置前台、诊室、护士站、观察室 1、观察室 2、手术室、猫观察室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其中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北部，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在观察室 1 内，观察室 1 位于项目东北部，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位于观察室 1 内的西北角。

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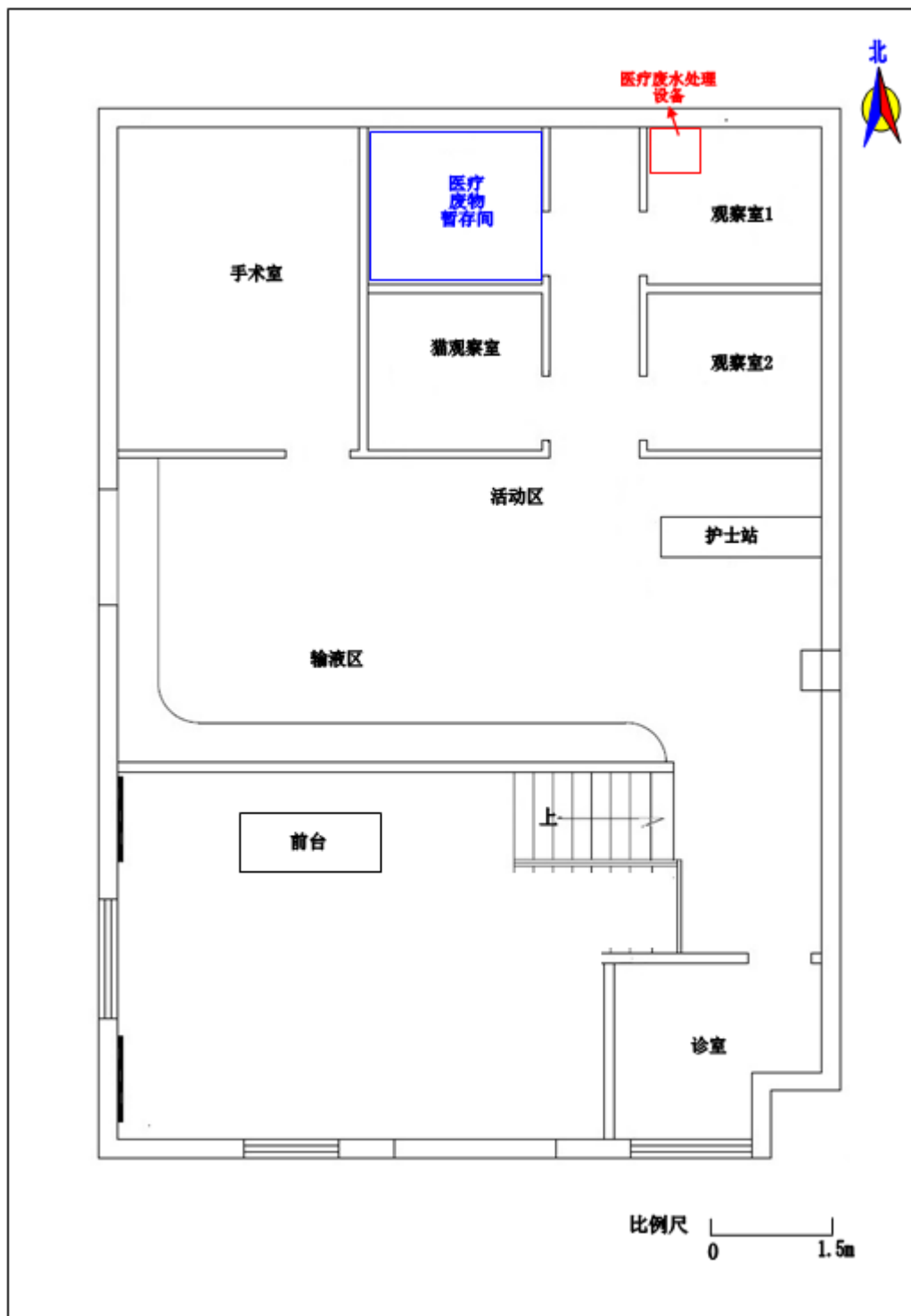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3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3.4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具体设备名称及台数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血气分析仪	1 台	1 台	/
2	全自动动物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1 台	/
3	兽医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 台	/
4	废水处理设备	1 台	1 台	/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一次性输液器	1000 个	1000 个	/
2	一次性注射器	1900 支	1900 支	/
3	纱布	3 包/a	3 包/a	/
4	医用酒精	40 瓶/a	40 瓶/a	/
5	手套	1900 副	1900 副	/
6	脱脂棉球	30 包/a	30 包/a	/
7	一次性尿垫	20 包/a	20 包/a	/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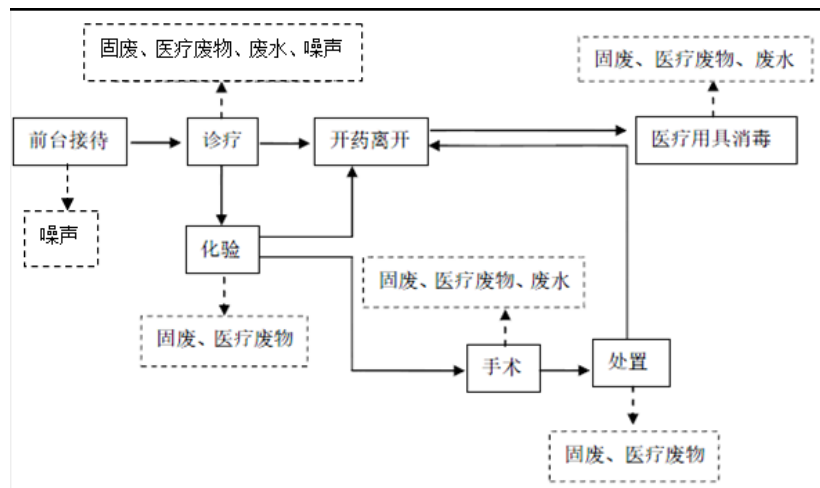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的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项目，无小动物住院治疗及寄养服务。

本项目运营期间，其主要固废污染源为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表 3-4 主要固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固体废物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HW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化学性废物（废化学试剂盒）、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及器械、手套与血及伤口接触性的纱布）、病理性废物（动物废弃物）、损伤性废物（用过的或废弃的针头、化验器皿、玻璃、药盒及其它可能引起切伤刺伤的器物）、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国家环保部令 第39号）中的“HW01医疗废物”，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固废处理投资 0.9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4-1，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医疗废物处理	0.2
其他固废处理	0.7

表 4-2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对象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4.3m ² ，地面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10 ⁻¹⁰ cm/s）、医疗废物储存容器、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委托协议	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密闭式垃圾箱、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的规定	已落实

主要环保措施见下图：



医疗废物暂存间

5.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收集和处置的废物。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医疗废物）类物质，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7 号院 13 号楼 1 层 108，经营动物医院项目，建筑面积 135.92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废水及医疗废物。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拟建项目生产生活使用清洁能源。

.....

（5）拟建项目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并交专业处置单位处理，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

.....

（7）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8）拟建项目变更、改、扩建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9）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10）拟建项目须按法律法规及批复要求规范经营行为，若发现有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罚。

6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的规定。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卫生部令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7.验收调查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化学性废物（废化学试剂盒）、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及器械、手套与血及伤口接触性的纱布）、病理性废物（动物废弃物）、损伤性废物（用过的或废弃的针头、化验器皿、玻璃、药盒及其它可能引起切伤刺伤的器物）、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国家环保部令 第39号）中的“HW01医疗废物”，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处理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卫生部令 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对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9-4。

表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朝环保审字[2018]0063 号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7 号院 13 号楼 1 层 108，经营动物医院项目，建筑面积 135.92 平方米。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7 号院 13 号楼 1 层 108，经营动物医院项目，建筑面积 135.92 平方米。
2	拟建项目生产生活使用清洁能源。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生活均使用清洁能源。
3	拟建项目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并交专业处置单位处理，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4	拟建项目变更、改、扩建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已落实；本项目未进行变更和改、扩建。
5	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已落实；本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
6	拟建项目须按法律法规及批复要求规范经营行为，若发现有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罚。	已落实；本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批复要求规范经营行为，不存在有违法行为。

9.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处理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卫生部令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对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验收调查，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置。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